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和 120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5 年 9 月 1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各国议会联盟智利籍主席向你转递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通过的《最后宣言》。

这个重要宣言表达了各国人民的议会代表的看法，与大会目前正在审议的项目尤其相关。请将这份文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 和 120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签名）



2005 年 9 月 1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第二次世界议长会议

纽约联合国总部，20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

缩小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差距：让各国议会发挥更大作用

最后宣言

2005 年 9 月 9 日，纽约

议会是民主的具体体现。议会是人民表达意愿，通过立法和追究政府责任的主要机构。我们，世界各国议会的议长，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级别会议的前夕，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我们开会是要表达各国人民的议会代表的看法，总结 2000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各国议会采取的行动，审议我们如何进一步支持国际合作和联合国，以此帮助缩小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差距。

在通过本宣言时，我们铭记国际社会亟需携手合作，以应对它面临的严峻挑战。我们认为，世界已经走到了一个交叉路口，国际社会不能丧失这一采取果断行动的机会。人们对何为最严重的威胁可能看法不同，但只有在联合国系统内同时加以处理，才能有效地消除这些威胁。我们重申，各国议会愿意为之全力以赴。

国际合作

我们深信，联合国仍然是全球合作的基石。因此，应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大力推进目前的改革进程。我们赞扬他在《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报告(A/59/2005)中提出了一整套宝贵的改革建议。我们敦促各国议会都仔细考虑这些建议，推动本国政府在清楚认识到民主、安全、发展与人权密切相关的基础上，为采取行动创造声势。

事实上，迫切需要会员国，包括它们的议会，展现领导才能和政治意愿，在各个领域为联合国提供更有效的机制及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为有效的管理改革提供坚实的基础。让联合国拥有更适当的能力来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便是其中的一项任务。为了减少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各国需要有它们可以在包括技术、贸易、环境保护、财政稳定和发展政策在内的不同领域同时开展谈判的论坛。

《对发展进行投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用计划》这一报告认为，许多国家都能实现发展，并广泛列举了各国可以为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单独和集体采取行动的例子。发展必须继续在议程上占据首要位置。我们决心寻求必要的政治支持，以推动变革，促进采取行动。各国必须根据《蒙特雷共识》和《千年宣言》，

履行已经作出的提供发展援助的承诺。我们欢迎讨论新的具有创新的发展筹资形式，希望由此获得迫切需要的额外资源。

还应在联合国更积极地处理各种全球安全问题。核武器国家应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各国必须在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所有领域作出新的努力。联合国和会员国已采取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令人鼓舞，但还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包括缔结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商定一个国际社会认可的、涵盖旨在导致平民或非作战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任何行动而无论其动机为何的恐怖主义定义。

我们再次确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与基本自由，对于发展、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我们还强调，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和法治是可持续发展和世界和平的关键。我们呼吁联合国将所有这三个方面都更为充分地纳入其工作，我们还敦促会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果断行动。

各国议会和联合国

我们再次确认《第一届议长大会宣言》(2000年)，我们在这一宣言中呼吁各国议会和它们的国际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开展议会参与国际合作的工作。我们欣见许多议会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已经取得进展，议会联盟《关于议会参与国际事务的报告》便是证明。同时，我们认识到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我们欢迎联合国决定给予议会联盟观察员地位。这是开通渠道，由议会联盟向联合国转达各国议会看法的第一步。现在是这两个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时候了。我们热烈欢迎同联合国进行更实质性的交流与协调，并吁请这一国际组织更经常地利用议会联盟及其议会成员可以共同提供的政治和技术专长，特别是在有关冲突后体制建设方面。

我们强调，各国议会必须继续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不仅要开展议会间合作和议会外交，而且要协助和监测国际谈判，监督政府通过的政策和法律的实施，确保各国遵守国际准则和法治。同样的，议会必须更注意审查国际组织的活动，并对其审议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因此，我们欢迎目前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之间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更有意义和更有系统的相互交流的辩论。我们再次确认我们2000年宣言中有关这一议题的各项建议，并主张完全根据各国议会的日常工作来开展这种相互交流。在国际一级，我们提议与议会联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我们认为议会联盟是一个与联合国相对应的独一无二的全球议会。

为此，我们鼓励议会联盟确保各国议会更加了解联合国的活动。此外，我们邀请议会联盟更多地利用各国议会常设和特设委员会成员在处理需要国际合作的具体问题方面拥有的专门知识。我们还鼓励议会联盟进一步安排议会听证会和

在联合国安排特别会议，并加强同正式的区域议会大会和组织的合作，以增强全球和区域间议会合作的连贯性和效率。

议会联盟是加强世界各国议会并以此推行民主的主要工具，我们决心进一步巩固它。我们欣见议会联盟关于议会对民主的贡献的报告。我们打算加强议会联盟的人权机制，使世界上 40 000 名议员能更自由和更安全地做他们当选要做的事。我们还将继续支持议会联盟的努力，确保议员中的男女比例更为公平，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我们将通过所有这些方式，加强各国议会对联合国的工作施加影响的能力，加强联合国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从而推动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

后续行动和执行

我们决心向我们各国的议会传达这项宣言，敦促它们竭尽全力，有效地予以贯彻落实。我们鼓励每个国家的议会每年在同一时间举办“国际议会日”，并在议会中对本宣言中的一项建议进行辩论。我们邀请议会联盟向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主席转递本宣言，并要求将其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我们还决定今后召开议长会议，审查执行本宣言的进展，并邀请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

